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自願公告

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到期

茲提述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向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郝婷女士(統稱「票據持有人」)發行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9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已經到期。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正與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以延長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及／或由票據持有人認購新的可換股票據，並將透過抵銷本公司在可換股票據項下應付票據持有人的金額償付認購款項。票據持有人已經表示，目前無意要求本公司償還在可換股票據項下應付票據持有人的金額。

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的規定，就磋商的進展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張三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建昌先生、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